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本公司於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之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對港威國際有限公司（「港威國際」）投票（即反對罷免周世豪先生（「周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為「董事」及「該等決議案」）涉及的410,000,000張票（「有關投票」）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會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及Elate Ample Limited（「Elate Ampl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統稱「原告」）針對港威國際、周先生（港威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董事及／或實際控制人）及益高財務有限公司（「益高」）（統稱「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傳訊令狀連同一份申索書的註明。根據一份由本公司、Elate Ample、港威國際及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港威國際、Elate Ample、本公司及益高訂立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協定以港威國際名義登記的4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託管股份」）由益高以託管形式持有。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在益高向港威國際發還

* 僅供識別

託管股份之前，港威國際及其代表概不得行使託管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權利。原告聲稱港威國際違反託管協議授權周昔文投票，而周昔文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託管股份代表港威國際投票。

因此，本公司現提出以下申索：(i)頒佈命令宣佈港威國際已違反託管協議；(ii)頒佈命令宣佈港威國際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有關投票為無效及不具效力；(iii)頒佈命令宣佈該等決議案仍然有效；(iv)港威國際須根據託管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歸還託管股份；(v)命令被告通過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或作出指示的方式，向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歸還託管股份；(vi)附加於或替代以上者的損害賠償（待評定）；(vii)利息；(viii)訟費；及(ix)法院認為適合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陳振傑及陸建平諸位先生。